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司全体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

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